

乐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乐卫计〔2017〕37号

关于印发乐城街道、坪石镇预防接种工作全部移交属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中编办、财政部、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精神，我局研究决定，将市疾控中心在乐城街道，坪石镇的预防接种职能全部移交属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并制定了《乐城街道、坪石镇预防接种工作全部移交属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实施方案》，请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乐城街道、坪石镇预防接种工作全部移交属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编办、财政部、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4年12月调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我市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职能，不再承担一般性医疗服务职能。现为确保交接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乐城街道、坪石镇所辖地区。

二、目的

市疾控中心将乐城街道预防接种工作移交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将坪石镇的预防接种职能移交坪石卫生院承担。

三、组织领导

在市卫计局的领导下，市疾控中心将乐城街道预防接种工作移交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坪石镇的预防接种职能移交坪石卫生院。市疾控中心要与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坪石

卫生院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各自辖区内的预防接种工作不受影响。

四、工作职责

(一)市疾控中心

- 1、协助相关单位正常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 2、认真做好疫苗、专用一次性注射器及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 3、做好预防接种人员的岗前培训作。
- 4、做好工作场所移交工作。
- 5、除移交给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坪石卫生院的预防接种职能外，其余疾病预防控制职能仍保留不变。

(二)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坪石卫生院

1、做好预防接种建设工作，包括人、财、物的投入。所有预防接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并经过市疾控中心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

2、科学规划预防接种门诊，按标准建设及配置有关设备。按照《广东省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工作指引（2015版）》，做好预防接种门诊申报审核工作。

3、尽快对辖区适龄儿童人口基础资料进行整合，对辖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进行登记和管理。

4、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辖区内的预防接种工作不受影响。

(三)市卫生监督所

1、配合做好场所移交工作。

2、做好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接种门诊按规定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五、进度安排

(一)坪石镇预防接种移交工作

2017年5月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安排人员到市疾控中心进行培训，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做好规范化门诊建设工作。

2017年6月1日前完成预防接种门诊审核工作。

2017年6月坪石卫生院人员进场，市疾控中心派人协助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2017年7月1日，完成交接工作。

(二)乐城街道预防接种移交工作

2017年4月-11月做好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宣传发动工作，做好规范化门诊建设工作，完成预防接种门诊审核工作。

2017年12月新接种门诊开始运转，市疾控中心积极协助。

2017年12月31日完成交接工作。